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审议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我们作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及签订的相关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

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中京民信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定价公允。

4、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5、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将得到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的对方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本页无正文，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郭明瑞 张朝晖 赵起高

签署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